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该院已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案号：（2018）琼0106民初1228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8-05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琼0106民初12283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9350元，由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负担。

三、备查文件

1、《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